

**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8）第 210ZA469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鑫科技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210ZA6640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晨鑫科技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 1、信托计划投资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7 所述，2017 年 10 月 18 日，晨鑫科技公司的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壕鑫互联公司”）和壕鑫互联公司的子公司喀什壕鑫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壕鑫公司”）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公司”）签订《国通信托-聚恒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分别认购 6,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信托产品，在合并财务报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该信托计划全部由壕鑫互联公司、喀什壕鑫公司认购，计划期限为 24 个月，信托资金用于向力中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中租赁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该项贷款未设置抵押或担保条款。晨鑫科技公司对该笔投资未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上述信托计划投资，虽然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资金流水、函证、工商登记信息查询等审计程序，但是由于不能取得国通信托公司相关贷款合同及力中租赁公司相关财务资料，我们无法确定该信托计划投资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以及款项的可收回性。

## 2、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应收款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9和附注十三、1所述，2017年9月5日，晨鑫科技公司与控股股东刘德群签订《资产出售协议》，晨鑫科技公司将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出售予刘德群，刘德群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2017年11月17日，晨鑫科技公司收到首期款项8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刘德群尚欠晨鑫科技公司资产收购款本息合计折现值72,508.59万元（其中：本金75,641.18万元，折现值70,889.72万元；利息1,776.31万元，折现值1,618.87万元），协议约定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支付。2018年3月12日，晨鑫科技公司收到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发给大连证监局的“关于晨鑫科技董监高因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通报函”传真件，获悉刘德群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采取强制措施。

因刘德群被采取强制措施导致无法对其执行函证和访谈等审计程序，且其所持晨鑫科技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冻结，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了解刘德群的财务现状、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并据此判断应收资产转让款的可收回性。

##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如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这些事项对晨鑫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晨鑫科技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八条之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



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因此，我们就晨鑫科技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对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 四、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对晨鑫科技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可能影响金额。

### 五、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其他信息的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第（五）项，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的重大错报，说明其他信息中的未更正重大错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第二十四条规定，如果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发表保留或者否定意见，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对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要求的说明的影响。

如上述“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晨鑫科技公司未能提供信托计划投资以及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应收款项可回收性评估的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与上述两个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